

湖北大学文件

校科发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根据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教社科厅〔2012〕2号）、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教社科〔2014〕1号）、省科技厅《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积分制管理指导意见》（鄂科技规〔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技术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是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产生理论、产生思想，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创新高地；是加强学科建设，对接重大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校实行“创新驱动、分类引导、考核评估、扶优扶强”的管理原则，以规范管理、提升效率、发挥作用为目标，通过整合和挖掘资源，力争把平台打造成学校的思想沃土、学术高地和人才摇篮。

第四条 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条件共享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研究院、引智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库、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文科实验室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平台是相对独立运行的科研实体，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平台建设规划，凝练学术研究和发展方向；汇聚学术队伍，培养、引进研究人员，组建高水平研究团队；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经费；制定和实施平台开放共享制度，设立开放基金；扩大学术交流，推动学术“走出去”；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网站建设方案；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平台挂靠单位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的直接责任单位，对平台运行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平台提供必需的基础条件，包括办公场所、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建设经费和工作人员等；监督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对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出建议，配合学校做好平台的中期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平台的验收评估工作。

第七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对平台的管理权，是平台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平台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和策划各级各类平台的申报；组织平台的考核与评估，并依照评估考核结果，提请学校划拨平台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有计划、有重点遴选确定培育平台。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是平台的建设管理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平台建设和发展规划、方针政策、重大改革措施，审议行政体制、人事变动、经费使用等。

第九条 学术（技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

任务是审议平台建设和发展目标、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审批开放基金课题。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申报国家、省部级平台，按主管部门相应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申报校级平台，由挂靠单位提出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发文成立。

第十二条 申报校级平台的条件：

（一）具有一定优势或特色。符合学校、学院、学科科研发展规划，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显著优势和影响力，有较好的学术积累，不与校内已建平台重复。

（二）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近年来承担过一定数量的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并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备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三）具备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具备相对完整的人才团队，年龄分布、专业结构合理。

（四）具备稳定的建设条件。具有明确的科研用房和一定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三条 平台需依据上级文件和平台发展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与考核、人才队伍建设与交流培养、科

研活动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经费管理和资源分配、开放基金申报、科研成果推广、学术交流与国际化、学术道德规范、知识产权归属、论文及其它科研成果标注、信息化建设、图书资料、专业数据库、研究案例库、专业学术网站建设等。各项制度需经过管理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十四条 已批准建设的平台，需及时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建设目标，并每年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平台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的要求，参加考核和评估。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的，考评结果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平台负责人以及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聘任、换届、任职条件和任职时间，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如平台名称、负责人、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建设内容等需要调整，由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平台需建立自己的网站，并进行维护和更新，每年上传平台建设年报。

第十八条 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平台学习，引导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注重教研融合，积极与相关高校、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第十九条 平台建设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学

校对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平台，给予持续稳定运行经费投入，投入标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考核评定结果划定。具体拨付办法按第二十九条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调整规定，经费投入标准按照上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同一科研平台获批不同类别平台时，以最高标准给予运行经费，不得重复累加计算。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平台经费纳入“双一流”建设经费进行统筹，致力于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平台经费主要包括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条件建设，包括购置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改造、人才培养与引进、网络和数据库建设、图书资料建设、学术期刊建设等。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平台日常运行，包括设立开放基金、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与运行等。运行经费中用于日常运行的管理费比例不得超过 10%。

第二十一条 平台运行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使用与管理。平台负责人是运行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和绩效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平台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围绕“双一流”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目标编制预算。平台挂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预算，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拨款。

第二十三条 平台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核定

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经费。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预算，须按程序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学校有权收回经费。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平台考核以自然年为单位，当年考核上一年建设运行情况。

考核时间为每年年初，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五条 考核坚持科学性、公平性原则，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现有平台的层次结构分布和运行实际情况，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科学制定“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考核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成立平台绩效考核工作小组，采取自评、互评、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根据工作小组评定结果排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排序采取同标测评、同类排序的原则。如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中获得优秀，则在当年学校平台考核中直接定级为优秀。

第二十八条 校级平台建设期满后接受学校组织的验收考核。考核优秀的优先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平台；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经主管部门批准和认定的平台，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参加学校组织的绩效考核。在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及对学校声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平台，绩效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在校内公布。

(二) 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运行经费。考核定级为不合格的平台，扣减当年运行经费的 50%；考核定级为优秀的平台，增拨运行经费的 20%作为奖励；考核定级为良好或合格的平台足额拨付运行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校对：余 澜